



敏捷控股
NIMBLE HOLDINGS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

2019/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收益表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審核委員會

陸正華博士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金鶯博士 (主席)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提名委員會

譚炳照先生 (主席)
林金鶯博士
葉恒青博士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任其昌 • 李鴻生律師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2樓C0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186

公司網站

www.nimbleholding.com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公佈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回顧

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持續不穩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環球經濟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所影響下，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和機遇。面對此等挑戰和機遇，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開拓並立足於物業發展業務，並為本集團創下一個至關重要的戰略舉措和里程碑。物業發展業務成為本集團除特許權和銷售貨品業務外的另一核心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向寧鄉敏駿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10,408,200元（「增資」）完成收購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寧鄉敏駿」）51%股權。寧鄉敏駿已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總額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百萬元），總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6,300平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平方米5,1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元）。前瞻未來，本人和管理層將善用於國內累積多年物業發展業務的實戰經營經驗，深耕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為未來增長作更好的營運部署，將會爭取讓這業務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2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之收入123百萬港元增加約95.1%。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是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年初開始在中國開拓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之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特許權業務與銷售貨品業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25.0%及71.3%，而另外有少許收入是來自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佔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約3.7%；而於相應年度，特許權業務及銷售貨品業務所得收入則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4.7%及55.3%。與相應年度比較，本年度的特許權業務收入增加5百萬港元及銷售貨品業務收入則因為國內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的銷售漸上軌道後而上升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87百萬港元，相應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並無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聯營公司之應計負債（相應年度：分別12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在各種外部挑戰和不利情況下，本來競爭激烈的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市場進一步受壓，導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子公司於本年度的分銷業務持續下跌。本年度，管理層除了為美國子公司的分銷業務繼續開拓網上銷售及電子交易外，亦擴大在中國開展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以及COVID-19疫情在全球的蔓延，使全球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但隨著國家鼓勵經濟發展的政策落地，本集團將應勢而動，調整經營策略，抓緊市場賦予的機遇穩固中國國內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業務，和加大推進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力度，以擴大經營途徑及能力，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僅此由衷感激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去年的貢獻，努力不懈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不斷支持。

主席
譚炳照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240,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錄得收入123,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9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中國全年營運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該營運自二零一九年初起開始。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87,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91,000,000港元。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聯營公司之應計負債，而於相應年度分別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聯營公司之應計負債127,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底完成於寧鄉敏駿的注資，寧鄉敏駿已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其後本集團於中國開始其物業發展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有並持續經營之主營業務包括Emerson所營運之業務，有關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品牌之特許權業務，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

Emerson業務

本集團擁有72.4%股權之附屬公司Emerson（其股份於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於本年度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所得收入48,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為67,0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8%。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Emerson的一名主要客戶的微波爐型號終止及收音機鬧鐘的銷售額減少。本年度，Emerson繼續採取積極行動以精簡其業務以及降低及控制經營成本。Emerson於本年度之經營成本高於相應年度，乃由於錄得法律費用。因此，本年度Emerson的經營虧損為36,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27,000,000港元。

Emerson於本年度之特許權收入為2,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為5,000,000港元。按年減少乃由於Emerson之一名特許權持有人未續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屆滿）。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及爆發COVID-19疫情，預期明年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銷的經濟環境會轉差。就此而言，在過往年度已減值的Emerson商標的價值進一步減值24,0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減少至零。

特許權業務

本年度特許權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58,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收入為50,000,000港元。本年度此業務之經營溢利為39,0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之經營溢利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從特許權持有人收取之特許權收入淨額。此業務之表現於過去數年已維持穩定。

在現行特許權模式下，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將向全球獨立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授權彼等出售各自商標之產品。作為回報，特許權持有人將支付於該特許權期間作出購買總值介乎2%至6%之特許權費，此乃取決於所涉及之各品牌而定。所有特許權協議均須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最低費用，此乃根據個別合約而不盡相同，且不可退款。此最低費用乃對應於每名特許權持有人承諾之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倘於特許權期間之實際總購買量超過保證最低總購買量，則特許權持有人將須支付額外特許權費。

儘管本年度產生的特許權收入相比高於相應年度產生的特許權收入，但特許權業務擁有的品牌及商標總值已於本年度減值73,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品牌及商標價值的減值開支則為71,000,000港元。本年度計提之減值撥備乃由於(1)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仍然存在不確定性；(2)全球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的全球經濟前景；(3)於本年度就磋商條款及重續主要客戶之合約都遜於管理層預期；及(4)相關市場競爭激烈。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

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底成立，於中國從事各種各樣家用電器貿易。管理層認為，憑藉本集團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的經驗，於中國從事家用電器貿易可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於本年度，於中國全年營運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產生收入123,000,000港元，而於相應年度就兩個月營運錄得收入1,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業務中實現龐大收入增長。

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本集團亦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透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開始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該業務的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以透過大數據分析、線上及線下整合開發以及促進互聯網化提升客戶競爭力。本年度，此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9,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000,000港元。

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以現金向寧鄉敏駿注資人民幣10,408,200元（即增資）。增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此後寧鄉敏駿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增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

自增資完成後，本集團透過寧鄉敏駿一直持有一幅土地（「該土地」），包括一幅位於中國湖南省寧鄉市經開區寧鄉大道西側及桐界路北側的住宅土地，佔地面積約為49,502.99平方米及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191,789.95平方米，作住宅用途。於本報告日期，該土地在開發階段及部分單位已開始預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合約銷售總額約3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000,000元），總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6,300平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約為每平方米5,1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初交付該等單位。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及不同國家的不確定地緣政治風險，突然及迅速傳播的COVID-19疫情預計將令形勢雪上加霜，使大多數國家的經濟增長處於緩慢增長的趨勢。儘管中國與美國於二零二零年初簽署第一階段交易協議，不確定性仍然存在，須謹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Emerson努力監控外部環境及降低對其經營活動的影響，無法免受該等外部風險因素的影響。儘管如此，除擴大及加強其現有分銷渠道外，Emerson一直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以恢復於美國的該等零售商及其他零售商的貨架空間。Emerson持續努力投資新產品及營銷活動，以透過互聯網及電商渠道增加其銷售，並確定與其特許權業務有關的戰略行動方案。

中國的家用電器業務收入增加展示我們的經營策略有效。然而，中國家用電器貿易行業的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將繼續於行業發展中與時並進，在需要及適當時制定及實施不同業務策略，使該業務活動成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

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中國主要城市的大部分業務活動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受阻延。在此情況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正苦於物色新客戶。管理層預計於下一年難以維持收入來源。就此而言，管理層將考慮整合資訊科技服務團隊，並使用該等資源專注家用電器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

增資乃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同時顯示我們進入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的決心。本集團隨後將專注土地收購，增加土地儲備質量及數量，旨在將中國物業發展作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以促進可持續增長。然而，中國物業市場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經濟、貨幣、工業及環境政策的實施。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消費支出及消費偏好變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物業發展業務。因此，管理層將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物業發展業務的相關風險。在隨後的日子裡，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物業發展業務及亦將於有潛力的城市拓展其物業發展業務，以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4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49（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3）。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而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1)隨增資完成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合併金額為266,000,000港元；及(2)中國家用電器業務的應收賬款增加，部分被本年度應付賬款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增資（增資之詳情載於該通函）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

除向寧鄉敏駿註冊資本增資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重大投資。

寧鄉敏駿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經營，且持有該土地的100%。該土地現處於開發階段，且已開始預售若干單元。預期寧鄉敏駿不僅可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亦可增加機會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

鑒於近年來中國寧鄉的快速經濟發展，尤其是房地產行業的發展，本公司認為寧鄉住房市場的前景良好，因而推動中國寧鄉物業發展市場的增長，且寧鄉敏駿預期受益於該地區房地產市場的積極影響。

重大投資及資本性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未就未來十二個月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收購之確切計劃。

資產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表示為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0.47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融資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在以美元結算的交易中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在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中，本集團將面臨外幣風險。經考慮於本年度以人民幣結算的交易金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風險採取任何特定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別為82名及53名。本集團主要基於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於相關財務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資本承擔

完成增資後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49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譚炳照先生（「譚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譚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擔任廣州市敏捷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敏捷」）之榮譽主席，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廣州敏捷之總裁。廣州敏捷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譚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廣東開放大學（前稱「廣東廣播電視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

鄧向平先生

鄧向平先生（「鄧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廣州敏捷之總裁助理。彼於房地產發展及建設行業擁有廣泛經驗。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工程技術職業學院（前稱「廣州市職工業餘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畢由中山大學組織之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林金鶯博士（「林博士」），5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廣州南洋理工職業學院副教授。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華南理工大學食品工程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正華博士

陸正華博士（「陸博士」），5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陸博士現為華南理工大學（「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從事會計及金融方面之教育工作。陸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陸博士現為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177））及廣東廣新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聚賽龍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1813及839141））之獨立董事。陸博士曾擔任廣東達志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530））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亦為廣東紫丁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5362））之獨立董事。

葉恒青博士

葉恒青博士（「葉博士」），48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物流及航運學系副教授。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之前，葉博士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任教。葉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本年度終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以及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論述）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主席報告書」及第5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20至32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33至4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及第90至9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36。

本集團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2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相應年度：無）。本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1,000,000港元（相應年度：無）。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亦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132頁。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15%及55%。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1%及87%。

執行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4(1)條，林博士及陸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後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博士及陸博士為董事。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博士及陸博士為董事。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未期滿而不可於一年內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0頁。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18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本報告日期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譚先生於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被視為於與本集團若干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迄今，相關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於中國不同地域進行。

譚先生知悉其於本公司的誠信責任，並明白彼須於履行作為董事職責時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其行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此外，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決策須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須就彼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決議事項放棄投票。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於相關公司的權益不會影響其出任董事職務，亦不會損害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在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的配合下，本集團就相關公司亦能獨立及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僱傭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起生效，且需重選連任。

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年期為三年，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起生效，並須接受重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	其他權益	附註	
譚先生	好倉	3,616,712,779	(ii)	439,180,000	(iii)	73.85%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92,232,889股。
- (ii) 譚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持有權益之3,616,712,779股股份為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由譚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
- (iii) 439,180,000股股份由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擁有，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及由一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就此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且彼等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彌償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辦理董事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其為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並每年檢討保障水平。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alth Warrior	實益擁有人	3,616,712,779 (L)	65.85%
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	實益擁有人及 擁有股份保證 權益之人士	1,023,463,423 (L) (附註1)	18.63%
Accolade (PTC) Inc. (「Accolade」)	受託人	1,428,573,488 (L) (附註1、2)	26.01%
Airwave Capital Limited (「Airwave」)	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3)	7.38%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arrican」)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05,088,388 (L) (附註2、4)	7.38%
Splendid Brilliance (PTC) Limited (「Splendid Brilliance」)	受託人	439,180,000 (L) (附註5)	8.00%
何桂釵	受控法團權益	439,180,000 (L) (附註5)	8.00%

*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之「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附註：

- (1) Sino Bright（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23,463,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2%。根據Wealth Warrior（作為抵押人）以Sino Bright（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抵押項下之法定抵押（作為Sino Bright（作為賣方）與Wealth Warrior（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項下遞延代價之抵押品），Sino Bright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2) Accolade被視為擁有1,428,573,488股股份之權益，原因為其為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 (「The Ho Family Trus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直接擁有15,939股股份。The Ho Family Trust被視為於Barrican、McVitie Capital Limited (「McVitie」)、Grosvenor Fair Limited (「Grosvenor」)及Sino Brigh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The Ho Family Trust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擁有335,042,717股股份、70,045,671股股份、5,738股股份及1,023,463,423股股份。
- (3) Barrican為Airwave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擁有McVitie的100%權益。據此，Airwave被視為於Barrican及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cVitie為Barrican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Barrican被視為於McViti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Brilliance (即Wealth Warrior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個間接擁有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439,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持有219,590,000股股份。譚先生為Merchant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Rise Vision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及為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何桂釵女士為Splendid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寧鄉敏駿增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瑞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瑞華」）與寧鄉敏駿及廣州市敏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敏捷」，為寧鄉敏駿當時唯一股東）就增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廣州瑞華向寧鄉敏駿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408,200元。

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於增資協議日期，寧鄉敏駿由廣州敏捷直接全資擁有，而廣州敏捷由譚匯川先生（譚先生的兒子）及譚浩成先生（譚先生的胞兄）各自直接／間接擁有約91.16%及8.84%股權。因此，寧鄉敏駿及廣州敏捷均為譚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故增資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增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其後寧鄉敏駿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進行增資的主要目的為收購寧鄉敏駿所持有的發展中物業，從而令本集團開始實施其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活動的戰略。

增資協議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有若干關聯人士交易，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該等交易（增資協議除外）為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指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全部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20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譚炳照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譚先生自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條，該兩個職位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行政總裁之主要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獲董事會通過。如上文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譚先生擔任。然而，倘董事會物色到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屆時將由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上述職務。

董事會組成

良好管治之主要原則規定本公司具有有效之董事會，其須共同為本公司之成功、訂立本公司之價值及提升股東價值負責。非執行董事尤其須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發展、監督其管理表現以及就關鍵業務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具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平衡之董事會，以使個人或小群組概不可主導其決策過程。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屬於董事會，董事須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會釐定及監察公司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之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於本年度，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就本公司事務之具體方面作出決定，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成立。董事會向該等董事委員會委派不同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該等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下文論述。

董事會組成（續）

管理層擁有董事會委派之權力及權限，並不時行使董事會委派之該等權力及權限。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訂有其具體保留及委派之事宜之正式計劃。董事會已向管理層作出明確指示，說明若干事宜必須保留予董事會處理，包括下列各項：

- 刊發本公司之全年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財政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項
-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職能
- 須以公告方式公佈之主要集團結構或董事會組成變動
- 須予公告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資本重組
- 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譚炳照先生
鄧向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鶯博士
陸正華博士
葉恒青博士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會組成(續)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持有專業會計資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於本年度，主席譚先生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所有重要事宜均得到及時討論。於本年度，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之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已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三年之指定年期獲委任。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任董事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當時合資格接受重選。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續聘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均會接受涵蓋業務營運、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法定義務之全面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獲定期通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修訂或更新。此外，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安排由專業實體及機構舉辦有關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以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升彼等之相關知識及技能。

現有董事於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初步委任後已參加由公司律師作出的綜合入職培訓。自彼等獲委任起直至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另行安排培訓課程。然而，於本年度，自聯交所或公司律師收取之有關董事職責之材料已轉交董事會，以供其參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除董事以外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概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並於董事會認為屬恰當之情況下發出合理通知舉行額外會議。除常規會議外，根據守則條文A.2.7，主席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集團之事宜。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材料會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會記錄會議上董事所考慮之所有事宜、達致之決定及提出之任何顧慮。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出，以供彼等各自作出評論及記錄。此外，董事可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不同事宜。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程序（續）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 會議之次數
譚炳照先生	4/5
鄧向平先生	5/5
林金鸞博士	5/5
陸正華博士	5/5
葉恒青博士	5/5

此外，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譚炳照先生	1/1	1/1
鄧向平先生	1/1	1/1
林金鸞博士	1/1	0/1
陸正華博士	1/1	0/1
葉恒青博士	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有各自之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彼等獲董事會委派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應就彼等之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惟法律或監管限制彼等不可報告則除外。

提名委員會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譚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林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a)至少每年審閱及監控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策略；(b)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選出所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士或就選出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在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情況下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d)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e)決定董事是否有能力及已充分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尤其是當有關董事為多個董事會之成員時。於可行情況下，提名委員會須制訂可解決出任多個董事會之董事面對之競爭性時間承擔問題之內部指引；及(f)決定可如何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建議客觀表現準則；(g)定期審查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這可以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來實現，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及(h)協助董事會開發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以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監控實現該目標的進度。可與其同業比較之有關表現準則應由董事會批准，並闡述董事會以何種方法提升長期股東價值。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概無考慮董事提名事宜。於本報告刊發之前，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退任及重選事宜以及與提名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 會議之次數
譚炳照先生	2/2
林金鸞博士	2/2
葉恒青博士	2/2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林博士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兩名成員，即陸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a)每年一次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向董事會評估、審閱及提供建議；(b)就本公司與董事會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營公司訂立之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約或其任何修改、重續或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考慮除法律規定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報告者外，應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詳情以及該等詳情應以何種方式呈報；(d)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制訂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及於董事會考慮不時授予董事之薪酬及／或福利總額前提供建議；(e)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或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任何損失或終止任期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供建議；(f)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g)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賠償或就任何損失或終止任期或委任應付之賠償，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公平及不過高；(h)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i)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自身之薪酬；(j)配合本公司提供及維持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整體福利，以招聘及維持董事會層面之優質人才；及(k)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

於本年度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一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與執行董事譚先生及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與薪酬委員會有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批准服務合約並認為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乃屬合理。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陸博士擔任主席，並包括另外兩名成員，即林博士及葉博士。彼等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包括：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之合規性；及
 - vi) 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之合規性。
-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成效。
- 於展開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報告義務。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成效。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相應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本年度之年度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以供批准，且其後已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

於本年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外部核數師）被邀請參加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匯報事宜的問題。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核。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並無分歧。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 符合資格出席 會議之次數
陸正華博士	3/3
林金鸞博士	3/3
葉恒青博士	3/3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多元化董事會之方法，以加強成效。「多元化」會由不同方面作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等。董事會之委任乃根據精英制度作出，候選人將接受客觀標準評估，並就多元化之裨益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而就確保其成效而言，將進一步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建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長；本公司於甄選候選人過程中亦計及與其業務模式及其具體需求有關的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入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的原則，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並提名彼供本公司董事會委任或由本公司股東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提名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必須考慮之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載多元化範疇、候選人的投入時間及誠信；若候選人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提名政策進一步列明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考慮由本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候選人；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之個人簡歷以作考慮。

提名政策須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繼續切合本公司之需要，並反映當前之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之責任；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編製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一致地應用該等政策。董事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須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評估、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就提交董事會以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本公司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於本年度，管理層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可理解評估之季度更新之充分詳情，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3.08條項下之職責。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本公司遵循內部監控手冊中所列之規則及規例，進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成本公司之策略目標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有關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審閱有關系統之成效，包括性質及程度之任何變動跡象，以確保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有充足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促進營運之成效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性，以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管理層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項（包括政治、經濟、科技、環境、社會及人際）識別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風險。各風險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之可能性獲評估及排列先後次序。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會根據評估結果應用於各類風險。主要風險管理策略概述如下：

- 保留及降低風險：本集團接受風險之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之影響；
- 避免風險：改變業務進度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分擔及分散風險：將風險之影響分散或分配至不同地點或產品或市場；
- 轉移風險：將所有權及責任轉移至第三方。

此外，為訂立有效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應信納已就以下職能實施充足監控及程序：

- 批准對不同類別風險（例如：營運風險）之組別定義；
- 識別、理解及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或主要投資固有之不同風險類別；
- 制訂風險管理策略；
- 批准與本公司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一致之風險管理框架；
- 確認風險管理框架獲妥為實施及維持；
- 定期審閱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其於現行業務環境下維持充足及適當；確認風險管理職能具有明確報告途徑及責任；
- 維持對本公司風險狀況之任何變動之持續理解；及
- 批准提供充足資源作風險管理用途。

問責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訂有內幕交易政策，並全面披露於其內部監控手冊，本公司亦定期對該政策的成效進行檢討，確保其能符合及應對多變的經營環境。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相對簡單，故本集團並無成立內部審核部門。長青企業服務有限公司（「長青企業」）獲委任以進行本集團（不包括Emerson，原因為其受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之內部審核職能。長青企業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有關審閱已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彼等已於致審核委員會之內部審核報告內識別風險因素。於進行有關審閱後，審核委員會概無事宜須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垂注。管理層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長青企業將按一份三年合約（可由審核委員會重續）每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須負責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會議有效進行及實行及遵循適當的程序。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薪酬

財務報表已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年度之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進行中期財務審閱及與增資相關的專業服務。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分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董事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通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可不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方式為按下列所載聯絡詳情與本公司秘書部門聯絡：

辦事處地址： 香港
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2樓C01室
電話： (852) 3950 4600
傳真： (852) 2469 8806
電郵： enquiries@nimbleholding.c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自費提交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予處理之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面要求或陳述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六週（倘須就要求發出有關決議案之通知）及股東大會舉行前一週（倘為任何其他要求）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惟本公司須有足夠溢利作自身發展及回報股東。

派付任何股息之推薦建議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會在建議支付任何股息時，須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資本需求及盈餘、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能於其視為適當及必要時全權酌情隨時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謹此呈報其於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提供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年度更新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納入本年報中，作為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的補充。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企業社會責任植根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構成我們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培養其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意識，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整合至業務營運中，目的乃使我們的持份者、整個社會及整個環節的權益及利益保持一致以及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涵蓋其主要經營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授出商標特許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增資後）。

為優化及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本集團已主動制定政策、記錄相關數據、實施及監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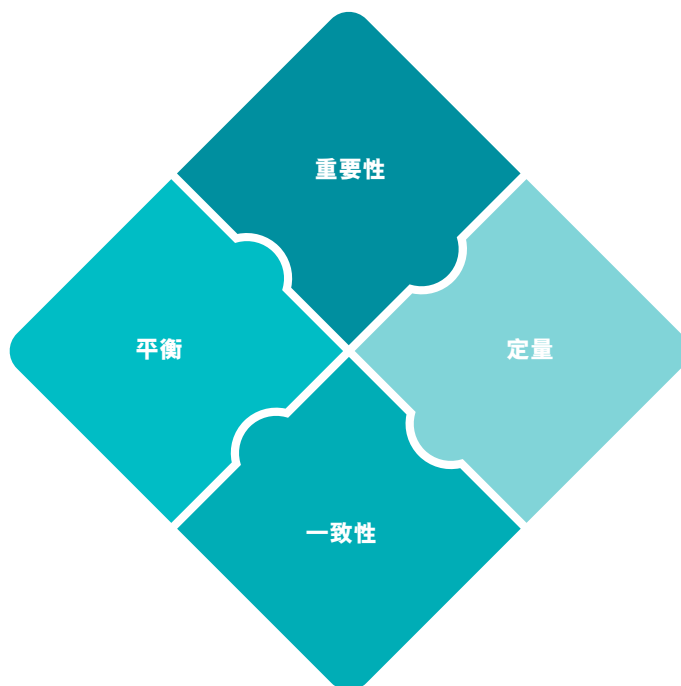
報告標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依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其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董事會須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實施適當及有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業務職能，以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以及持份者之重要性，方式為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及舉行內部討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本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報告標準(續)

董事會根據四個報告原則(重要性、定量、平衡及一致性)擬備、編製及釐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以確保向讀者提供真實、準確及有意義的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方面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具有重要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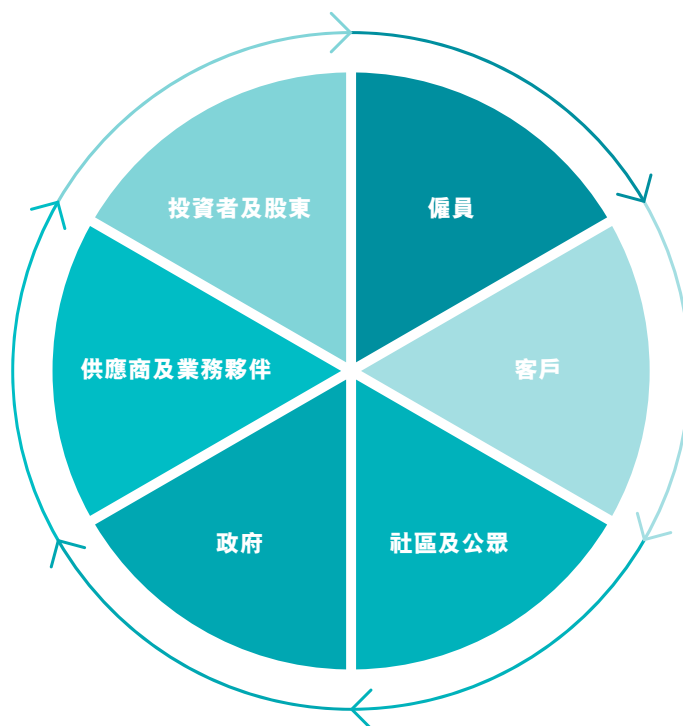
四個報告原則

重要性	董事會於釐定將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時,會考慮對本集團的營運、投資者及持份者而言非常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定量	本集團的所有部門及業務線均使用適當的工具按經常及持續基準記錄相關經濟、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而本集團香港管理層進一步負責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監督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有相關資料的收集及編製。
平衡	本集團按客觀及公平基準描述及披露相關數據及內容,不會因任何因素而偏離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
一致性	本集團採納一致的數據統計及換算方法,其後數年的相關數據亦將於其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披露,以便持份者掌握及比較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持份者參與

我們就持份者參與的方法為確保充分把握持份者對本集團的觀點及預期，以妥為界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

將考慮所有持份者的利益，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回應他們對我們日常經營的需求及預期。於本年度，我們的持份者包括僱員、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政府、客戶以及社區及公眾。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類別

持份者參與渠道

僱員

- 於本集團內聯網的內部溝通
- 員工活動及面談
- 員工培訓及評估
- 績效審閱

投資者及股東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新聞稿、公告及通函
- 本集團網站
- 路演、投資者關係會議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 商業會議
- 行業論壇及研討會
- 供應商審核及評估
- 本集團網站

政府

- 新聞稿、公告及通函
- 公共諮詢
- 現場調查

客戶

- 客戶服務熱線
- 銷售及推廣
- 本集團網站
- 客戶滿意度調查

社區及公眾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環境責任
- 本集團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及持份者參與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並基於本集團業務特點及營運，本集團已識別合共16個被視為於其營運過程中產生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問題。未來，我們將透過充分考慮所有持份者的意見、不斷與彼等溝通及切實加強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更專注於相關問題的討論，以有效處理持份者關心的問題。

以下為被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相關之議題清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			編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	1	空氣污染物排放
			2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3	廢物管理
	層面A2：	資源使用	4	能源消耗
			5	耗水量
	層面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6	與環境及自然資源有關的風險管理
B. 社會	層面B1：	僱傭	7	平等機會及僱員福利
	層面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8	職業健康及安全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9	僱員發展及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10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11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12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及管理
	層面B6：	產品責任	13	產品質量及安全
	層面B7：	反貪污	14	客戶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
層面B8：	社區投資	15	反貪污	
		16	社區參與步驟	

上文未提及之所有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層面被認為無需披露。

A. 環境

董事會致力於在所有方面制定及實施各項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的環境政策，以確定及盡量減少該等經營活動產生的對環境的影響。該等環境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遵守所有要求；
- 監察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盡量減少本集團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及
- 邀請我們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宣傳環境可持續營商常規，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流程，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不包括所有環境關鍵績效指標之披露，因為基於持份者參與及管理層意見，有關披露不屬重大或相關。我們反而討論在各層面減少本集團環境足跡的整體取態及付出的努力。

A1. 排放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家庭用品；影音產品以及授出商標特許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於中國的物業發展。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所受的空氣污染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物產生的影響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的經營活動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增資前，在此之前本集團並無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而是主要從事特許經營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堅持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妥善處理及處置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之所有廢物。本集團力求於營運過程中減少、重用及回收廢物，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堆填區之廢物。本集團之所有廢物管理常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A1.1 空氣污染排放

為降低環境影響及保障僱員健康，適當空氣排放控制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就我們的經營活動而言，鼓勵採納負責任的做法，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此外，本集團進行若干監控程序，以確保所有經營活動嚴格按照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本年度的空氣污染排放概述如下：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氧化硫	千克	81
氮氧化物	千克	162
顆粒物	千克	100

附註：於相應年度並無錄得類似關鍵績效指標，原因是建造物業於增資完成後才納入本集團。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確認氣候變化對其業務造成的風險，因此致力於減輕其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於能源消耗，故其透過於其業務營運中盡量降低能源消耗管理碳足跡。

於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述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氧化碳當量	噸	216

附註：於相應年度並無錄得類似關鍵績效指標，原因是建造物業於增資完成後才納入本集團。

A. 環境 (續)

A1. 排放 (續)

A1.3 廢物管理

本集團確認減少廢物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實施廢物管理措施，以減少本集團經營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物量及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積極嚴格監察、妥善處理及減少業務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以降低廢物產生及意外溢漏的風險。於本年度內，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物並不重大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處理。

就無害廢物而言，廢物主要涉及紙張、瓶子及食物廢渣。本集團主動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廢物量。例如，辦公室設有回收容器，以收集可回收材料。對於不可回收無害廢物，予以妥善處理及處置。

不管廢物種類，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及檢討我們在廢物管理方面的表現，且可接受任何廢物預防建議，以減少廢物產生。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加強回收工作及減少廢物產生，以促進環境可持續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概述如下：

廢物	單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無害廢物	噸	0.35
有害廢物	噸	0.025

附註：於相應年度並無錄得類似關鍵績效指標，原因是建造物業自增資完成後才納入本集團。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本集團於整個發展及營運的過程中倡導節能減排的理念。為貫徹本集團之環境承擔，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實施不同措施，例如控制空調溫度為相關政府機關建議之溫度、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及降低耗水量，在辦公室安裝高效照明系統，實現減少電力消耗從而降低能源消耗的目標。透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之目標為減少營運成本以及碳足跡及自然資源消耗。

A. 環境 (續)

A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消耗 (續)

於本年度，能源消耗概述如下：

能源	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燃油消耗—柴油 (公升)	2,100
燃油消耗—汽油 (公升)	4,200
間接能源消耗	
耗電量 (千瓦時)	346,645

附註：於相應年度並無錄得類似關鍵績效指標，原因是建造物業於增資完成後才納入本集團。

耗水量

水乃另一種重要的天然資源。因此，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節水措施以減少我們於營運中的耗水量。該等措施包括鼓勵重複利用廢水，使用再生水可減少使用自來水，從而最終減輕廢水處置產生的環境污染。此外，本集團對水管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防止洩漏及識別減少耗水的機會。

本年度的耗水量概述如下：

水資源	單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總耗水量	噸	14,091

附註：於相應年度並無錄得類似關鍵績效指標，原因是建造物業於增資完成後才納入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獲取水源時並無遇到用途不合適的問題。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之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較少影響，作為良好企業公民之持續承擔，本集團確認盡量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之責任，以就為持份者及社區整體產生長遠價值達致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業務之環境風險，並不時檢討我們的環境政策，以實施合適的環保措施及慣例，以提高環境可持續性，減少經營風險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是令本集團實現業務持續的推動因素。本集團力求吸引及挽留人才，同時兼顧財務表現及福祉，旨在提升人力資本之滿意度、忠誠度及承擔。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書面集團公司手冊，以規管僱員之招聘、晉升、解僱、補償、紀律、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年按表現基準並參考市場標準審閱僱員之薪酬水平。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退休計劃等各種福利。

本集團尊重文化及個體多元化。本集團相信，任何人均不應因彼之個性特點（例如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等）而受較差待遇。所有合資格僱員均可享有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之平等機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82**名員工（二零一九年：**53**名），員工細分如下：

指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82	53
按性別：		
男性	43	26
女性	39	27
按受僱類型劃分：		
永久	79	50
合約／其他員工	3	3
按年齡組別劃分：		
66歲至75歲	2	1
56歲至65歲	11	8
46歲至55歲	16	18
36歲至45歲	16	14
26歲至35歲	34	12
18歲至25歲	3	-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43	14
香港	21	21
海外	18	18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事件。

B. 社會 (續)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以及可能受本集團營運及活動影響之所有其他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之工作環境。

健康及安全標準為本集團營運之首要考慮因素，而本集團亦強烈支持遵守法規。各層面之僱員均致力及須負責執行集團公司手冊所載之安全措施，以維持積極及無傷害文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以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健康。電力裝置每年由持牌供應商檢查，以確保其安全運作。本集團亦每年進行消防演習，以令僱員可安全疏散。

此外，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制定了應變計劃，載列於不同業務地點的僱員應採取的健康程序，以維持業務持續性。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了解培訓對僱員發展之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透過贊助培訓計劃、研討會、會議、同行學習及在職輔導等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及報銷外部培訓課程之費用，以提升彼等有效及高效履行工作之能力。本集團相信，此為達成個人及公司整體目標之雙贏方法。

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員工參加本集團外部培訓課程共計100課時，其中80%由男員工參加，其餘則由女員工參加。該等外部培訓課程均由管理層員工參加。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禁止其營運及服務範疇內之任何童工及強逼勞工。本集團設有監察及預防措施，任何違規或疑屬違規將及時調查及跟進。本集團嚴禁受體罰、欺凌、非自願奴役、勞務償債或販賣人口等方式之強逼勞工。低於地方勞工法規定之年齡之兒童不應受僱用。本集團亦避免委聘已知於營運中僱用兒童或強逼勞工之行政用品及服務供應商以及承包商。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勞工準則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 社會 (續)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維持高水平之業務道德及操守以及良好環境及社會表現。於挑選及評估業務活動供應商之過程中，本集團採納公平基準及明確評估準則，以確保僅合資格供應商獲委聘及概無利益衝突。

為支持可持續性，本集團對業務供應商採用嚴格環境、社會及道德準則，並對供應商實施基本準則，基本原則如下：

-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營運，並承認集體談判權利以及最低及普遍工資及福利；
- 維持誠信及問責準則；
- 盡量減少對中小型企業或地方供應商之歧視；
- 提供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僱用強逼或兒童勞工，並禁止僱員騷擾或欺凌；及
- 支持可持續發展；對環境負責任地行事；遵守環境準則以節約資源；盡量減少生產、應用及棄置產品造成之負面環境影響；及盡量減少使用有害產品。

於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就供應商之環境及社會責任與彼等溝通，並評估供應商之慣例及產品之環保程度。獲選供應商之表現會透過實地廠房評估、產品質量審閱及客戶反饋等方式監察。本集團會與供應商評估不符合準則之範疇，以識別改善彼等目前環境及社會常規之機會。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之目標為於中至長期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個別公司之整體表現具有正面及負面影響力。因此，於創造回報之過程中，就創造長期價值，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僅納入本集團之營運，亦納入供應商之挑選過程中。作為負責任之分銷商，本集團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分析及挑選決定，並繼續監察供應商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鼓勵彼等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作出改善。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獲授權商發出行為守則，要求彼等注意我們的行為守則，載列如下：

B. 社會（續）

B6. 產品責任（續）

本行為守則旨在協助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所載列的原則。該等原則大致上遵循聯合國在其責任投資原則(<https://www.unpri.org>)中所載者。因此，我們要求所有獲授權商在開展業務時牢記以下原則：

環境

1. 控制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體排放及產生有害廢棄物，以支持對環境問題的預防性措施；
2. 在營運各環節中實施多種舉措，如將空調溫度控制在就工作環境而言可行的度數、盡量減少用紙及降低水耗，以加強環境責任；
3. 認可盡量降低業務營運的負面環境影響的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最終為持份者及社區整體帶來長遠價值。此外，我們亦鼓勵開發及普及環保技術；

社會

4. 確保定期按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閱僱員的報酬水平，確保亦向僱員提供豐厚多樣的福利，以支持及尊重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保障；
5. 確保僱員不會串通一氣濫用人權；
6. 支持成立工會的自由並實際認可勞資談判的權利；
7. 禁止在任何營運及服務中使用任何強迫性勞動，以消除所有形式的強迫及強制性勞動；
8. 禁止在任何營運及服務中使用任何童工，以確保實際消除童工；
9. 尊重文化及個體的多樣性，以消除有關僱傭及職業領域的任何歧視，以確保所有合資格僱員平等享有受僱、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
10. 反對所有形式的貪污，包括勒索及賄賂。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之重大違規事項。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資料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法定的要求，以完全遵守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之高水平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高度尊重個人資料私隱，並堅定致力於保護下列資料保障原則：

- 本集團僅收集其認為進行業務相關及所需之個人資料；
- 除非就新用途取得同意，否則本集團將僅使用個人資料作收集資料之用途或與其直接相關之用途；
- 除非法律規定或本集團已事先通知，否則本集團將不會在未經同意之情況下向任何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本集團維持適當安全系統及措施，以防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存取個人資料。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本集團挑選供應商之過程及資料私隱之違規個案。

B7. 反貪污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最高之公開、正直及問責水平，且預期本集團之員工遵守最高之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標準。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欺詐行為。

除集團公司手冊所述之反賄賂及反貪污行為守則外，本集團已頒佈相關舉報程序，以就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舉報懷疑欺詐行為建立私人溝通渠道。所有舉報的個案將及時並保密地進行調查，而經確認的個案將進一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本公司亦已採納內部監控手冊，並每年進行審閱，以制訂員工行為及活動指引及標準。於任何時候，所有僱員均須完全遵守並熟悉該等指引及標準，一旦違反，將會面臨內部紀律處分。本集團持續定期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預防發生貪污活動。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貪污及／或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違規個案。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於全部成員公司推廣於其營運所在地方社區作出社會貢獻。本集團重視培養其員工之社會責任意識，並鼓勵彼等於工作及個人時間更積極服務社區。本集團將嘗試盡量增加其社會投資，以為社區及其業務創造更有利之環境。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2至131頁所載敏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商標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2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品牌及商標賬面淨值約68,000,000港元。

貴集團須至少每年對品牌及商標進行減值測試。就評估減值而言，貴集團委任獨立外部估值師（「估值師」）對品牌及商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乃管理層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吾等已識別品牌及商標的減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關鍵假設（包括預算收益、毛利率及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增長率）使用重大估計及判斷。

於管理層評估後，年內已就品牌及商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97,000,000港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品牌及商標減值測試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貴集團對品牌及商標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模式、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貴集團委任的估值師的參與情況；
- 評估估值師進行估值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加入旗下估值專家評估品牌及商標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貼現率及增長率的適當性；
- 參考過往財務數據、客戶剩餘合約條款以及可用的行業及市場數據及預算期預計的經濟前景，評估估計預算收益、毛利率及其他相關開支、貼現率及增長率所用假設的合理性；
- 比較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上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考慮預測所包含的假設是否過於樂觀；及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的敏感度分析（即使用較高貼現率、較低增長率及較低收益範圍）。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開發中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展中物業（「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66,000,000港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31%。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示。基於管理層對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之估計，彼等認為撇減並無必要。

吾等專注該可變現淨值評估，原因為釐定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涉及對最終銷售價格、可變銷售開支及完成發展中物業的估計成本進行關鍵會計估計。鑒於對發展中物業賬面值的重大性及涉及關鍵會計估計，該等物業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管理層之估值及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外部估值報告，以及管理層據此對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進行之評估；
- 評估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加入旗下估值專家評估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之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評估根據現行市況估計之銷售價格的合理性，並將估計銷售價格與近期市場交易進行比較，例如貴集團發展項目預售單位的銷售價格或具有類似面積、用途及地點的可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及
- 評估完成發展中物業的估計未來成本的合理性，並將竣工估計成本與管理層批准的預算進行對賬，以及抽樣檢查已簽署建築合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此方面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出具包括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婉雯
執業證書編號：P05878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收入	8	240	123
銷售成本		(152)	(54)
毛利		88	69
其他收入		7	36
分銷成本		(6)	(5)
行政開支		(89)	(76)
融資成本	9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b)	(1)	(1)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97)	(94)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0(b)	-	1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98)	56
所得稅(支出)/抵免	13	(10)	17
年度(虧損)/溢利		(108)	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87)	91
非控制性權益		(21)	(18)
		(108)	73
每股(虧損)/盈利	15	港仙	港仙
基本		(1.58)	1.66
攤薄		(1.58)	1.66

* 該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108)	73
其他全面虧損, 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4)	7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93)	91
非控制性權益	(21)	(18)
	(114)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6	1	1
使用權資產	17(a)	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6	7
遞延稅項資產	19	1	4
品牌及商標	20	68	166
商譽	20	–	–
其他資產	21	1	1
		82	17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5	28
發展中物業	23	266	–
應收賬款	25	46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0	7
可收回稅項		1	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447	424
		785	4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81	2
合約負債	29	28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2	11
租賃負債	17(b)	3	–
稅項負債		19	14
		143	29
淨流動資產		642	4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1	213	–
租賃負債	17(b)	2	–
稅項負債		15	17
		230	17
淨資產		494	5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55	55
股份溢價	32	386	386
儲備		16	10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57	550
非控制性權益		37	48
權益總額		494	598

譚炳照
董事

鄧向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撥入儲備 附註32(i)** 百萬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ii)** 百萬港元	匯兌波動 (虧絀)/ 儲備 附註32(iii)**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2(iv)**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	4	22	(110)	550	48	598
年度虧損	-	-	-	-	-	-	(87)	(87)	(21)	(10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6)	-	-	(6)	-	(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	-	(87)	(93)	(21)	(1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8) 佔用法定儲備	-	-	-	1	-	-	(1)	-	10	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86	193	1	(2)	22	(198)	457	37	49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	386	193	-	4	15	(229)	424	92	516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	8	8	-	8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	-	20	20	1	2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調整)	55	386	193	-	4	15	(201)	452	93	545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1	91	(18)	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91	91	(18)	73
視作收購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股權*	-	-	-	-	-	7	-	7	(27)	(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86	193	-	4	22	(110)	550	48	598

* 該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 該等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9,000,000港元)。

根據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重大附屬公司) 其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董事會批准之回購計劃, Emerson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其普通股最多10,000,000美元(相等於77,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年度」), Emerson購回1,756,436股其本身股份,約20,000,000港元。其導致本公司於Emerson之權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66.9%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72.4%,並視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及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入賬為股權交易。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	5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0(b)	(7)	(8)
機器及設備折舊	10(b)	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b)	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b)	1	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10(b)	4	-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0	97	94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0(b)	-	(127)
撥回應計負債	10(b)	-	(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1)
發展中物業增加		(34)	-
存貨之減少/(增加)		13	(3)
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45)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	(1)
應付賬款之增加		60	1
合約負債增加		26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	(7)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21	(8)
已付中國及海外利得稅		(4)	(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	(9)
投資活動			
收購機器及設備之付款		(1)	(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短期存款 減少/(增加)		2	(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8	1	-
已收利息		7	8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	-
購回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		-	(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	(115)
本年度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	316
本年度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01	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2樓C01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 **Wealth Warrior Global Limited**（「Wealth Warrio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alth Warrior之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為譚炳照先生（「譚先生」）。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譚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世界各地持有及發給品牌及商標特許權、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家用電器貿易、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業發展。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時，控制權即獲授予。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尚未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已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根據其獨立價格將合約中之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採納承租人可用的可行權宜方法，並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項物業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有關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之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短期租賃（即於開始日期之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與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等值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ii) 作為承租人 (續)

過渡之影響 (續)

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對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法：

-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後的12個月內結束 (即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 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繁重合約條款作出的先前評估，作為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
-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基準釐定

(ii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解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間的差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
減：	
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1)
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
	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貼現前的經營租賃負債	6
按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影響#	(1)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
分析為：	
— 即期租賃負債	2
— 非即期租賃負債	3
	5

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42%。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ii)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根據所選取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不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下表。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自所提供的數目重新計算。下表概述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百萬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	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9	5	184
租賃負債	-	2	2
流動負債總額	29	2	31
租賃負債	-	3	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	3	2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約2,100,000港元及利息成本約400,000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¹⁾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¹⁾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²⁾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³⁾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相關影響。目前為止，其已作出結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於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而有關採納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使用公平值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無法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僅影響該期間的情況下於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或於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的情況下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4。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屬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時以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於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明確貨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否則，收益乃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尚未成為無條件之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或到期代價款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銷售貨品—於美國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 (ii) 全球特許權業務

本集團已與獨立特許權持有人（「特許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即生產由視聽設備至家用電器等電子產品之品牌）之權利。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收取最低年度付款，有關付款一般於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之前由特許權持有人支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ii) 全球特許權業務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釐定，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是否為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代價隨時間確認為收入）之權利或使用實體知識產權（代價於某個特定時間點確認為收入）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特定要求，當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實體承諾授出特許權方為可取得實體知識產權之權利：

- (a)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實體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b) 客戶因特許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上述(a)段已確定實體活動的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c)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經評估相關協議之條款及特定事實及情況後，董事認為，上述標準並未全部獲達成，因此董事認為，最低年度付款應於某個特定時間點（即每個年度特許權期間開始時）確認。

本集團於該等後續銷售發生（即超過產生的實際銷售）時將以銷售為基礎之特許權使用費確認為收入。

(iii) 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完成該等服務後客戶簽收時）確認。

(iv) 銷售物業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展待售物業之收益於客戶取得已竣工物業實際擁有權或合法業權及本集團擁有付款權利且可收取代價時確認。於滿足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收取的銷售物業之按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合約負債下入賬為「物業銷售」。

於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就融資成分的影響（倘屬重大）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v)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vi) 非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e)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重新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入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應當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資訊的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綜合收益表。

(f)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但不構成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資產及負債但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本集團透過按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首先分配購買價格以識別及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隨後將購買價餘額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g)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收購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干或全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應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h)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數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按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與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編製財務報告時，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則可合併入賬。符合上述大部分合併入賬標準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會合併入賬。

(i)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機器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按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租賃

租賃的定義 (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末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iii)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iv)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附註2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v)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範圍，加上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含有租賃成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本集團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系列交易) 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以作出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評估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 (如有) 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達至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該金融資產初步應用／初步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方式計量，前提為此指定將取消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的方式確認利息收入。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條件，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作為單獨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項目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具有對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平均實際收款日期及客戶背景以及前瞻性資料進行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據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撤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將參考法律意見。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賬面值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其他非流動資產、應收賬款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l)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轉讓資產會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採取已轉讓資產之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以該項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當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租賃負債、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其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計及定性因素（即可轉換工具的修改，如延長使用期、更改相關購股權行使價）後，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條款出現大幅修訂。

當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以致經修訂條款將導致原條款出現大幅修訂，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有關修訂按終止確認原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進行處理。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所承擔的任何負債及所確認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n)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乃本集團就物業買家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確認。

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發出財務擔保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負債按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已確認費用的累計攤銷之間的較高者計量。

財務擔保負債只會於合約列明的責任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方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o)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結論乃每年接受審閱，釐定事件及環境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倘不支持，則將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並由變動日期起及根據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並預先入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

被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被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r)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位於中國並供未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發展中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已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其他直接發展開支（如有）。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發展中物業於發展完成後轉撥至已竣工物業以供出售。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將不會於一個正常營運週期變現的發展中物業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 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部分權益, 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 時, 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 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v) 所得稅

所得稅指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總和。與在綜合收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所得稅 (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的稅項抵減和可動用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當與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的初步確認所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額可能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會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在並無貼現的情況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與遞延稅項負債類似，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即期稅項負債並未貼現至現值。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w)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聯人士(續)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x)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按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 按不可觀察之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之公平值計量。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以外)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或該等相關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及22。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有關假設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b)及18。

(iii)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iv)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就應收賬款之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基於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有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a)(ii)及25。

(v) 發展中物業可變現淨值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根據董事之經驗及標的物業之性質，董事透過參考發展中物業的估計市價（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相同項目中類似物業類別或類似物業的近期價格，以及中國現行房地產現行市況）釐定發展中物業之估計市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並無作出撇減。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稅項及遞延稅項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本集團須在其他司法權區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折舊／攤銷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6	7
按攤銷成本	<u>499</u>	<u>431</u>
	<u>505</u>	<u>43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311</u>	<u>13</u>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產生自其營運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承受金融工具產生的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i) 貨幣風險

(i) 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所涉及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

	美元		人民幣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9</u>	<u>132</u>	<u>-*</u>	<u>-*</u>

* 於兩個年度，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已假定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其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重大結餘以外幣（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除外）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反映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以抵銷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客戶類別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私營界別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觀察名單	債項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 但一般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私營界別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懷疑	有證據顯示信貸風險大幅 增加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私營界別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發生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私營界別 - 上市公司 - 私人公司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 嚴重財政困境，本集團 並無實際可收回可能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及信貸批核。本集團已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每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參考各分組的信貸息差（計及若干債務人分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平均實際收款日期、客戶背景、上市地位及規模）估計，其反映債務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信貸風險，並就毋須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債務人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目的對債務人適當分組。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按此基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毛利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淨值 百萬港元
私營界別(觀察名單 [#])				
- 上市公司	7%	4	-*	4
- 私營公司	11%	47	5	42
虧損撥備總額		51	5	46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毛利 百萬港元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淨值 百萬港元
私營界別(觀察名單 [#])				
- 上市公司	4%	4	-*	3
- 私營公司	5%	2	-*	2
虧損撥備總額		6	1	5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 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經歷該等其他債務人的任何重大違約，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為低。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財務擔保

誠如附註33(i)所披露，已預售但發展尚未完成的物業，本集團一般就客戶借取用作撥付購買物業高達物業總購買價80%的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倘買家於擔保期內拖欠按揭貸款，持有擔保的銀行可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貸款本金額及其任何應計利息。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能夠已收銷售按金，並轉售已收回的物業。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收回因其作出擔保所產生的任何虧損，而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水平分別為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兩大（二零一九年：兩大）客戶的應收賬款總額的16%（二零一九年：44%）及42%（二零一九年：73%），其中結餘乃來自與中國的家用電器經營分類有關的新客戶（二零一九年：來自Emerson之經營分類的現有客戶）。就現有客戶而言，本集團已與其建立長期貿易關係及於本集團內有良好信貸歷史及逾期3個月內。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已持續評估並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譽。本集團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收回行動，以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當借款超出若干特定預定權限水平時，按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企業在集資以履行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或會因無法迅速按接近其公平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被視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銀行結餘水平。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百萬港元	一至兩年 百萬港元	兩至五年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81	-	-	81	8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	-	12	12
租賃負債	3	2	-	5	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	236	236	213
財務擔保(附註33(f))	13	-	-	13	-
	109	2	236	347	311

	二零一九年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百萬港元	一至兩年 百萬港元	兩至五年 百萬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2	-	-	2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	-	11	11
	13	-	-	13	13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會有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	<u>6</u>	<u>6</u>	<u>7</u>	<u>7</u>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計入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以下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1) 資產淨值 (2) 對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的調整	(1) 經調整資產淨值減少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將減少約6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0,000港元)，反之亦然 (2) 被投資人持有的相關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10%，則賬面值將減少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000港元)，反之亦然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就上述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向董事會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本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1)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	7

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人士訂有以下交易：

- (a) 收購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寧鄉敏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墊付之貨款分別載於附註38及31。
- (b) 就中國辦公室之租金付款已向廣州敏駿房地產有限公司（「廣州敏駿」）支付389,209港元（二零一九年：8,719港元）。廣州敏駿由譚先生之子譚匯川先生實益擁有。如附註17(b)所披露之租賃負債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約1,000,000港元與向廣州敏駿租賃上述辦公室有關。
- (c) 廣州敏捷新生活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寧鄉分公司（「敏捷新生活寧鄉分公司」）就於中國的管理費收取408,449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敏捷新生活寧鄉分公司由譚先生的妹妹譚月華女士實益擁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敏捷新生活寧鄉分公司的管理費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d)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隆輝護衛策略有限公司（「隆輝護衛」）分別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租賃之辦公室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樓宇管理服務費、公用設施收費1,395,190港元及45,272港元（二零一九年：590,801港元及46,842港元）。威格斯資產評估及隆輝護衛均為Lafe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則由本集團一名關鍵管理人員間接擁有76.04%權益。如附註17(b)所披露之租賃負債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約1,700,000港元與向威格斯資產評估租賃上述辦公室有關。
- (e) The Whisky Distillery Pte. Ltd.（「Whisky」）於本年度就其於新加坡租賃的辦公室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232,034港元（二零一九年：19,617港元）。Whisky為Lafe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則由本集團一名關鍵管理人員間接擁有76.04%權益。如附註17(b)所披露，計入租賃負債中的結餘約2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Whisky租賃上述辦公室有關。

7.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之已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2所披露之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員工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	32
退休福利成本	—*	—*

* 該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8.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71	68
特許權收入	60	55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9	—
	<u>240</u>	<u>123</u>

本年度內，銷售交易價值超過本集團收入10%之本集團客戶載於附註36。

上述主要業務之收入乃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23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5,700,000港元）。該金額指就發展中物業訂立的尚未完成銷售合約及客戶及特許權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特許權協議（二零一九年：特許權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的特許權協議）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本集團預期將於有關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該等金額為收益。基於剩餘合約條款，於本報告期末後，約180,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8,800,000港元）及約5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900,000港元）預期分別於1至5年內及6至8年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hr/>	<hr/>
減：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之利息開支（附註(i)）	(4)	-
	<hr/>	<hr/>
	-*	-
	<hr/>	<hr/>

附註(i)

借款成本已按年利率4.75%予以資本化。

* 該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列支/(計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7	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	37
—退休福利成本		4	3
		<u>57</u>	<u>45</u>
(b) 其他項目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	5
短期租賃開支		1	—
機器及設備折舊	16	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2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	9
已售存貨賬面值		152	5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6(b)	1	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5	4	—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附註(i))		—	(127)
撥回應計負債#		—	(27)
利息收入#		(7)	(8)
		<u>(7)</u>	<u>(8)</u>

附註(i)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進行重組，管理層識別多間將清盤的不活躍附屬公司。該等不活躍附屬公司及除外公司(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通函)共同組成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所有清盤已完成，導致相應年度撥回127,000,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譚炳照(行政總裁)	-	6.00	-	0.02	6.02
鄧向平	-	0.75	-	0.02	0.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篤	0.13	-	-	-	0.13
陸正華	0.13	-	-	-	0.13
葉恒青	0.13	-	-	-	0.13
	<u>0.39</u>	<u>6.75</u>	<u>-</u>	<u>0.04</u>	<u>7.18</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譚炳照(行政總裁)	-	4.53	-	0.02	4.55
鄧向平	-	0.38	-	-	0.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金篤	0.12	-	-	-	0.12
陸正華	0.12	-	-	-	0.12
葉恒青	0.12	-	-	-	0.12
	<u>0.36</u>	<u>4.91</u>	<u>-</u>	<u>0.02</u>	<u>5.29</u>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相應年度：無)。

董事薪酬待遇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見第20至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相應年度：無)。

已向執行董事支付或為其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通常為就該等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

12. 最高薪酬個人

於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包括一名（相應年度：一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	15
已付花紅及應付款項	3	3
公積金供款	-*	-*
	<u>18</u>	<u>18</u>

* 有關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該等個人（非董事）之人數載列如下：

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九年 非董事人數
2,000,001至2,500,000	-	1
2,500,001至 3,000,000	1	-
3,000,001至3,500,000	1	1
4,500,001至5,000,000	-	1
5,000,001至5,500,000	1	-
7,000,001至7,500,000	1	1
	<u>1</u>	<u>1</u>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本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相應年度：無）。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點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3	—
— 海外	4	3
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 海外（附註(ii)）	—	(20)
遞延稅項（附註19(a)）		
— 中國	(1)	—
— 海外	4	—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	(17)

附註(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負債包括與美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新稅改法案條文（「一次性過渡稅」）確認的海外即期稅項有關的稅項撥備。根據該法案，本集團可選擇於最長8年期間按免息基準支付有關稅項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次性過渡稅撥備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分別計入稅項負債的非即期部分及即期部分。

附註(ii)

就上文附註(i)所述一次性過渡稅而言，於相應年度法案有所變動，基於最終規例，本集團之一次性過渡稅被削減約3,000,000港元。由此導致的3,000,000港元相關稅項負債減少於相應年度確認為超額撥備。

此外，於相應年度撥回稅項撥備17,0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一間前聯營公司Sansui Sales Pte. Limited被取消註冊後解除稅項撥備。

13.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續)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	56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 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16)	9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2	3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9	(14)
並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11	5
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	(20)
遞延稅項資產撇銷	4	-
	10	(17)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相應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中所用的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87)

91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九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5,492.2

5,492.2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內本公司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6. 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4	4
添置	1	1
出售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5	4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3	4
添置	1	-
出售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	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	1

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適用年率14.3%至50%（相應年度：14.3%至50%）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a) 使用權資產

	物業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2)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
添置	2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折舊	2
匯兌調整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與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隨即重新計量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附註2)。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u>2</u>
	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3)</u>
非流動負債	<u>2</u>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u>6</u>	<u>7</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法按公平值列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本年度／相應年度內之變動如下：

	折舊／攤銷 的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 百萬港元	信貸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	-	4
在相應年度綜合收益表列支 (附註13)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	-	4
在本年度綜合收益表(列支)／ 抵免(附註13)	(4)	1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1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47,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0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原因是於相關司法權區及實體，未來應課稅溢用作抵銷該等虧損之可能性不大，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000,000港元)將分別於5年及20年內屆滿，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根據附註3(v)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上述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7,000,000港元)。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應佔若干暫時性差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四月一日	2,026	2,026	13	13
外幣調整	(25)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01	2,026	13	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860	1,766	13	13
外幣調整	(24)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97	9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933	1,860	13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	166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其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品牌及商標並無可預見的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品牌及商標、商譽(續)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會一直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4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000,000港元)，其與Akai(雅佳)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其與Nakamichi(中道)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000,000港元)，其與Emerson商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21.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公共設施/租金按金)	<u>1</u>	<u>1</u>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

品牌及商標(根據生產線(即各商標之品牌名稱)確認)以及商譽之賬面值根據本集團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Emerson	<u>-</u>	<u>24</u>	<u>-</u>	<u>-</u>
特許權				
Akai	<u>37</u>	<u>82</u>	<u>-</u>	<u>-</u>
Nakamichi	<u>12</u>	<u>41</u>	<u>-</u>	<u>-</u>
Sansui	<u>19</u>	<u>19</u>	<u>-</u>	<u>-</u>
	<u>68</u>	<u>142</u>	<u>-</u>	<u>-</u>
	<u>68</u>	<u>166</u>	<u>-</u>	<u>-</u>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Emerson、Akai、Nakamichi及Sansui各自商標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釐定。

各個別品牌名稱及商標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採用使用價值法，按照其使用價值釐定，而董事認為有關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算時對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作出。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已作出長期承諾，需要投入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發展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特許權經營計劃所釐定的五年財政預算，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稅前貼現率	26%	20% - 34%	21% - 33%	22% - 35%	19%	15% - 25.5%	16% - 23.5%	20% - 24%
增長率	2%	2%	2%	2%	2%	2%	2%	2%

管理層已根據以下各主要假設作出其現金流預測，以進行減值測試：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貼現率乃基於使用商標之經濟區域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上文所示增長率為用於推斷預測所涵蓋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其亦與管理層預測所涵蓋期間後的平均增長率相若。編製財務預算所用之增長率反映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營運開支乃根據參考各商標之實際數據進行估計。收入預測經參考過往數據及特許權協議之條款、重續特許權協議之可能性及預算期間對經濟前景的預期進行估計。根據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Emerson、Akai、Nakamichi及Sansui品牌及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分別為零港元、37,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本集團已就其品牌及商標的減值測試所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減值測試中所用之主要假設中合理可能的變動將令該等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財務報告期末出現減值，即估計Emerson、雅佳(Akai)及中道(Nakamichi)各自於報告期末的使用價值零港元、37,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將會進一步減少／（增加），因此就品牌及商標之無形資產將予確認的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減少）如下：

	合理可能的變動	額外減值／（減值減少）
貼現率		
— Emerson	增加1%／（減少1%）	不適用—不影響／（約100,000港元）
— Akai	增加1%／（減少1%）	約1,700,000港元／（約2,000,000港元）
— Nakamichi	增加1%／（減少1%）	約6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
增長率		
— Emerson	減少1%／（增加1%）	不適用—不影響／不適用—不影響
— Akai	減少1%／（增加1%）	約400,000港元／（約400,000港元）
— Nakamichi	減少1%／（增加1%）	約100,000港元／（約100,000港元）
收入		
— Emerson	減少5%／（增加5%）	不適用—不影響／（約500,000港元）
— Akai	減少5%／（增加5%）	約1,900,000港元／（約1,900,000港元）
— Nakamichi	減少5%／（增加5%）	約600,000港元／（約600,000港元）

就Sansui商標而言，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中，任何合理可能的變動均不會令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Akai商標的非現金減值開支45,000,000港元（相應年度：66,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本年度減值虧損確認為是因為於報告期末全球經濟環境不利及不穩定（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爆發，請參見附註40）以及相關市場競爭激烈、於本年度按遜於管理層預期的條款磋商及重續關鍵客戶合約對財務預算產生不利影響，誠如上文所述財務預算乃根據各特許權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編製。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Nakamichi商標的非現金減值開支28,000,000港元（相應年度：5,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本年度減值虧損確認是因為於報告期末全球經濟環境不利及不穩定（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爆發，請參見附註40）以及相關市場競爭激烈、於本年度按遜於管理層預期的條款磋商及重續關鍵客戶合約對財務預算產生不利影響，誠如上文所述財務預算乃根據各特許權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預期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有關Emerson商標的非現金減值開支24,000,000港元（相應年度：23,000,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董事認為，減值虧損確認是因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預期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受現時不利經濟環境下市場對家庭用品／影音產品的需求波動的不利影響，從而受到經濟狀況不穩定（主要由於全球COVID-19爆發，請參見附註40）、市場競爭激烈及美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轉差令市場狀況惡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因此，管理層已較上一年度將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修正下調。

23. 發展中物業

金額包括：

- 土地使用權（包括與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 建造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折舊及員工成本
- 已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192	—
70	—
4	—
266	—

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計劃發展或出售或預期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的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發展中物業於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將不會變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u>152</u>	<u>54</u>

2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總額	51	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u>	<u>(1)</u>
淨額	<u>46</u>	<u>5</u>

下文為本年度／相應年度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1	2
添置	4	-
撇銷	<u>-</u>	<u>(1)</u>
淨額	<u>5</u>	<u>1</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46</u>	<u>5</u>

本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a)(ii)。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附註(i))	5	6
按金	1	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4	-*
	<u>10</u>	<u>7</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附註

- (i) 截至報告期末，預付款項包括其後預先墊付予供應商的存貨採購按金約1,900,000港元（相應年度：約3,300,000港元）。該等按金為不計息且覆蓋0至3個月的採購。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中國增值稅。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	138	12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存款	63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	20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短於一年之短期存款	218	2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	-
	<u>447</u>	<u>424</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不同，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按0.4%至1.3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為2.55%至2.89%）的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00,000港元）。人民幣是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的。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建造預售物業的保證按金。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的一間物業發展公司須將一定金額的預售所得款項作為建造相關物業的保證按金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當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時，該等按金僅可用於支付相關物業的建造成本。該等保證按金將於相關物業建設完成後退還。

28.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u>81</u>	<u>2</u>

29.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物業銷售(附註(i))	25	–
其他	<u>3</u>	<u>2</u>
	<u>28</u>	<u>2</u>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為2,000,000港元。

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約3,000,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內結清。

附註(i)

本集團於客戶簽立買賣協議而物業建設工作仍在進行時向彼等收取20%至100%合約價值。就申請銀行按揭貸款的客戶而言，按揭貸款申請完成及批准資金發放後，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餘下代價。該等預付款導致合約負債於物業建設期間確認，直至客戶取得竣工物業控制權。如同附註23所披露之發展中物業，預期該等結餘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且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	8	8
其他應付款項	4	3
	<u>12</u>	<u>11</u>

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4.75%計息，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悉數償還。

寧鄉敏駿（見附註38）與廣州敏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敏捷」，收購事項前寧鄉敏駿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廣州錦繡投資有限公司（「廣州錦繡」，廣州敏捷的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州敏捷及廣州錦繡由譚先生的胞兄譚浩成先生及兒子譚匯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貸款協議，應寧鄉敏駿要求，廣州敏捷及廣州錦繡同意分別向寧鄉敏駿提供貸款人民幣243,800,000元（相當於約26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廣州敏捷及廣州錦繡已分別墊付貸款總額人民幣104,900,000元（相當於約11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94,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數目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92,232,889</u>	<u>55</u>	<u>386</u>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往年的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i) **繳入儲備**
繳入儲備指往年資本削減所導致的信貸金額。
-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基金累計總額達致各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
-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中國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全部外匯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3(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本集團就未失去控制權而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佔資產淨值的變動。

33. 或然負債

除以下列載之情況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i) 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的買家為受益人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最多為銀行向有關買家提供抵押貸款的個別物業購買價的80%。由本集團向銀行提供之該等擔保將於銀行收到客戶相關物業的房產證作為獲授按揭貸款擔保的抵押時解除。

根據擔保條款，於該等買方拖欠按揭付款時，本集團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違約買方欠付銀行的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管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擁有權。擔保自各自授出按揭貸款之日期開始。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總額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亦認為，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小，倘拖欠付款，則相關物業可變現淨值將會涵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ii) 法律個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就案件HCCW 177/2011頒佈之法庭命令，本公司須：

- (i) 倘向法庭支付之款項不足以支付前臨時清盤人已課稅費用及開支，向前臨時清盤人彌償並持續彌償；及
- (ii) 向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就HCA 92/2014訴訟（「訴訟」）之抗辯成本彌償並持續彌償（受訴訟之最終裁定影響）。HCA 92/2014為一宗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由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就指稱失實陳述針對霍義禹先生及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於高等法院提出之法律案件，且該案件仍未審結。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之該等要求。

經考慮其各自之勝訴機會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任何事宜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3
一年後但五年內	-	4
	<u>-*</u>	<u>7</u>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其僅涵蓋短期租賃項下的承擔。

於本年度，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短期租賃（二零一九年：短期及長期租賃）項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二零一九年：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為期1年（二零一九年：2至4年），而租金每1年（二零一九年：2至4年）釐定一次。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就發展中物業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表內計提	<u>499</u>	<u>-</u>

35.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進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章，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工資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供款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置於獨立管理基金。

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開展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地方市政府規定按其工資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其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章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美國及新加坡員工可參與根據當地法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設立之公積金計劃。

36.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中國的物業發展	於中國的物業發展及營運*
Emerson	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包括在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全球特許權業務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 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中國的家用電器	於中國的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貿易
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	於中國的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

* 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市場，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開始該等新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匯報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外界客戶

	中國的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中國的 資訊科技服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外界客戶	-	-	-	123	-	-	-	123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	18	-	-	-	-	-	18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	30	-	-	-	-	-	30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	2	58	-	-	-	-	6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予外界客戶	-	-	-	-	9	-	-	9
分部收入總計	-	50	58	123	9	-	-	240
業績：								
分部業績	(3)	(36)	39	11	4	-	-	15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		(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		(1)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4)		-		(4)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73)			-		(97)
利息收入						7		7
除稅前虧損								(98)
資產：								
分部資產	299	474	1,128	55	8	143	(1,240)	867
負債：								
分部負債	283	580	1,473	39	1	36	(2,039)	373
其他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逾10%的 客戶之收入：								
- 客戶A	-	-	-	36	-	-	-	36
- 客戶B	-	-	-	31	-	-	-	31
-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本年度，該等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36. 分部匯報(續)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中國的 家用電器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分部間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銷售家用電器、電線及電纜予 外界客戶	-	-	1	-	-	1
銷售家庭用品予外界客戶	28	-	-	-	-	28
銷售影音產品予外界客戶	39	-	-	-	-	39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	50	-	-	-	55
分部收入總計	72	50	1	-	-	123
業績：						
分部業績	(27)	32	-	-	-	5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		(1)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3)	(71)		-		(94)
撥回應計負債				27		27
撥回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應計負債				127		127
利息收入				8		8
除稅前溢利						56
資產：						
分部資產	532	1,186	4	146	(1,224)	644
負債：						
分部負債	583	1,427	2	33	(1,999)	46
其他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逾10%的 客戶之收入：						
-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客戶C	36	-	-	-	-	36
- 客戶D	13	-	-	-	-	13

* 於相應年度，該等客戶所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36.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管理層按照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收入及開支獲分配至呈報分部，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款項。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

除獲得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之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添置用於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資料。

36. 分部匯報(續)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是根據營運地點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報。

	收入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中國	132	1	2	-
亞洲(不包括中國)	47	46	2	1
北美洲				
—美國及加拿大	50	72	2	-
歐洲	11	4	-	-
未分配	-	-	68	166
	240	123	74	167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已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Good Shin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敏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廣州敏捷家電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家用電器、電線及 電纜貿易/中國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已付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香港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新加坡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新加坡
駿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6.7%	86.7%	投資控股/日本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6.7%	86.7%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新加坡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529,000美元	72.4%	72.4%	分銷家庭用品及影音產品及 特許權業務/美國
敏捷信息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 相關服務/中國
長沙市寧鄉敏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408,200元	51%	-	物業發展及營運/中國

* 於美國的NYSE American上市。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收購資產而產生		視作收購股權而產生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3.3%	13.3%	-	1	(4)	(6)	1	-	-	-	-	-	(45)	(42)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27.6%	27.6%	-	-	(16)	(12)	(1)	-	-	-	-	(27)	73	90
寧鄉敏駿	中國	49%	不適用	-	不適用	(1)	不適用	-	不適用	10	不適用	-	不適用	9	不適用
				-	1	(21)	(18)	-	-	10	-	-	(27)	37	48

(b)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寧鄉敏駿		Akai Electric Co., Ltd.		Emerson Radio Corp.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37	82	4	29
流動資產	301	-	315	304	290	324
流動負債	(71)	-	(1,013)	(1,021)	(8)	(6)
非流動負債	(213)	-	-	-	(18)	(17)
資產/(負債)淨值	17	-	(661)	(635)	268	330
收入	-	-	23	19	50	72
其他收入	-	-	-	9	6	7
開支	(3)	-	(52)	(72)	(110)	(122)
稅項(支出)/抵免	-	-	(2)	(1)	(4)	3
年度虧損	(3)	-	(31)	(45)	(58)	(4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	-	(31)	(45)	(58)	(4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	-	-	(6)	(19)	(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4)	-	-	-	8	(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	(2)	(20)
現金流出淨額	(7)	-	-	(6)	(13)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向寧鄉敏駿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10,408,200元完成收購寧鄉敏駿約51%股權（「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前，寧鄉敏駿由譚先生的胞兄譚浩成先生及兒子譚匯川先生實益擁有。由於收購事項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該交易作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入賬。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該交易之主要目的為收購發展中物業，因此令本集團可開始實施其戰略，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活動。

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淨資產及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	—*
發展中物業	2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應付賬款	(18)
其他應付款項	—*
租賃負債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2)
	<hr/>
	21
由以下方式支付的總代價：	
作為注資已付現金	11
加：非控股權益(49%)	10
	<hr/>
	21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4)
	<hr/>
	12
作為注資已付現金	(11)
	<hr/>
	1
	<hr/>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包括本集團注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408,200元。

39. 現金流量資料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及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17) 百萬港元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附註31)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調整 (附註2)	5	-	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	-	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	-	(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	-	(2)
其他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12	212
資本化為發展中物業之利息開支(附註9)	-	4	4
租賃負債添置	2	-	2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9)	-*	-	-*
其他變動總額	2	216	218
外匯調整	-	(3)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213	218

* 該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疾病爆發(「COVID-19 爆發」)後，不同國家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 爆發的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41.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減減值	271	378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	—
	90	1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	1
	1	5
淨資產	360	3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股份溢價	386	386
儲備(附註)	(81)	(67)
權益總額	360	374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3	(212)	(19)
相應年度虧損	—	(48)	(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3	(260)	(67)
本年度虧損	—	(14)	(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	(274)	(81)

董事
譚炳照

董事
鄧向平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收入	240	123	171	288		4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	56	176	2,632		(235)
稅項（支出）／抵免	(10)	17	(32)	64		(16)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溢利	(108)	73	144	2,696		(251)
非控制性權益	21	18	31	117		8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7)	91	175	2,813		(16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百萬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2	179	265	308		462
流動資產	785	465	497	536		571
資產總值	867	644	762	844		1,033
流動負債	143	29	224	96		3,876
非流動負債	230	17	22	333		33
負債總額	373	46	246	429		3,909
淨資產／（負債）	494	598	516	415		(2,876)
股本及儲備	457	550	424	222		(3,185)
非控制性權益	37	48	92	193		309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494	598	516	415		(2,876)